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耀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7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耀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他卷第51頁）；被告張耀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1.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2. 本件告訴人雖經鑑定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且同為肇事原因，然此僅得為被告量刑之參考，而無從免除被告過失之責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他卷第51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(三) 刑罰裁量：

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
03 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，精神
04 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
05 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
06 兩造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
07 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
08 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9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儲鳴霄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275號

25 被 告 張耀文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○
27 號3樓之3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

3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耀文於民國112年5月16日5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十全一路19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不得停車，以及開啟車門下車時，應注意後方是否有行人或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晨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該處違規停車並開啟駕駛座之車門，適有方世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十全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碰撞上開車門，致方世明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肩鈍挫傷、右鎖骨骨折、頭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方世明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梁志偉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耀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方世明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方世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25張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（案	被告張耀文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，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其他車

01

	號：00000000號) 1份	輛，並讓其先行，同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方世明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同為肇事原因。裝載超長物品未依規定申請、無照（吊、註銷）駕駛，均為違規行為，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5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方世明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